

BSZN

DY-BSZN-C-132-201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办事指南（完整版）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家畜配种站（点）、禽场、家禽孵化厂、生产商品代仔畜和雏禽的单位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3号发布）《种畜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凭此证依法办理登记注册。《云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云政办发〔2008〕102号）《云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第四条第四款

家畜配种站（点）、家禽孵化厂、生产商品代仔畜和雏禽的单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实施机关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机关为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条件

（一）家畜配种站（点）审批条件

1. 种畜、精液、胚胎必须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场。
2. 种畜必须具有种畜禽合格证、检疫证、系谱证及购种发票，个体符合种用标准；或者是经省畜禽良种推广机构登记的优良种畜。冻精、胚胎应当系谱清楚，标明生产单位、品种、种畜号、生产日期、活力等级等，质量符合等级标准。
3. 技术主管人员应当具有畜牧兽医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并获得畜牧兽医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4. 具有相应的种畜饲养、配种经营场所和配种改良设施设备，设置必须符合本地改良规划和配种站（点）的统一布局。
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要求，制定并实施严格的兽医卫生防疫制度，积极配合畜牧兽医部门搞好疫病监测工作。
6. 有规范的配种技术操作规程并严格实施，有完整的生产原始记录表。

（二）种畜禽场审批条件

1.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并符合我省繁育体系规划和布局；所养种畜禽必须来源清楚，具有《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以及检疫证明；经省级畜禽良种推广机构登记的优良种畜，只需提供《优良种畜登记证》。
2.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3. 种畜禽生产培育、质量检测、防疫消毒和污物、病死畜处理等设施设备配套齐全，运转使用正常；场区布局合理。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免疫程序、疫病防治和监测制度，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5. 种畜禽场应当有完善的育种或者繁殖质量管理、投入品使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等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种畜禽引进销售、种畜系谱、育种或繁殖、投入品使用、疫病检测等各种原始记录齐全，并及时整理归类，建档立案。
6. 种畜禽场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条件。

五、受理地点

1. 实体大厅：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2. 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3. 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

4.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六、申请材料

1. 种畜禽蜂蚕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纸质	1	√
2	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复印件	纸质	1	√
3	主要技术人员学历、职称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畜禽繁殖工作人员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	纸质	1	√
4	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	原件	纸质	1	√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免疫程序、场内动物卫生防疫和检测制度	原件	纸质	1	√
6	育种或繁殖方案、饲养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疫病监测防治、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	原件	纸质	1	√
7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原件	纸质	1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带原件（查验）。

2.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1	云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纸质	1	√
2	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原件	纸质	1	√
3	主要技术人员学历、职称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畜禽繁殖工作人员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	纸质	1	√
4	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	原件	纸质	1	√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免疫程序、场内动物卫生防疫和检测制度	复印件	纸质	1	√
6	育种或繁殖方案、饲养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疫病监测防治、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	原件	纸质	1	√
7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原件	纸质	1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带原件（查验）。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大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现场勘查评估。

十、中介服务

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无

十二、资质资格

无

十三、审批流程

(一) 申请

1. 提交方式:

- (1) 实体大厅: 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 (2) 地址: 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 (3) 网上大厅: <https://zwfw.yn.gov.cn/portal/>。

2. 提交时间

法定工作日: 8:00-12:00, 14:30-18:00;

网络提交: 时间不限。

(二) 受理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在收到申请后, 在1个工作日作出决定。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 准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 将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 审核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对接大姚县农业农村局, 由大姚县农业农村局在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现场审核, 审核合格的报大姚县行政审批局审批。

(四) 审批发证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 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1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 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十四、审批服务

(一) 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 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2. 电话咨询: 0878-6221986;
3. 网络咨询: <https://zwfw.yn.gov.cn/portal/>。

(二)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 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 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大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三) 办理进度查询

窗口查询: 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网络查询: <https://zwfw.yn.gov.cn/portal/>。

(四) 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大姚县行政审批局通知申请单位现场领取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文书时, 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 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 通过局网站公告, 自公告之日满60天, 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大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通知公告”栏目内公布。

(五) 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 政府热线0878-12345;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0878-6221986;
县纪委监委: 0878-6212357;
信函投诉: 大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通信地址: 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邮政编码: 675400。

(六)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 或六个月内依法向大姚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https://zwfw.yn.gov.cn/portal/>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十六、流程示意图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办事流程示意图

